海扶组办发〔2019〕61号

关于印发海原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

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海原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已经海原县2019年第13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原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各县级领导 存档

海原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海原县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管理，依据《宁夏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试行）》（宁扶贫办发〔2018〕111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原县光伏扶贫电站指2015年光伏扶贫试点电站和“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第三条** 在海原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有限公司设立专户，统一负责电站收入结算、成本核算、纯收益结转划拨，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章 收益构成

**第四条** 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总收益为实际上网发电量按脱硫燃煤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计算的总收入。

**第五条** 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费用支出包括：电站运维费、下网电费、各类税费、土地（屋顶）租赁费、管理费等。

**第六条** 光伏扶贫电站年纯收益（我县光伏扶贫电站总装机容量3.939万千瓦，达产达效后按现行电价0.65元/千瓦时计算年纯收益3000万元以上）为发电总收益减去电站运行管理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三章 分配对象与用途

**第七条** 光伏扶贫电站纯收益分配对象为全县126个贫困村村集体及社会保障兜底贫困户。

**第八条**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对126个贫困村形成的村集体经济收入每年不低于10万元；全县社会保障兜底户及补助标准由县扶贫办按年度审查确定。

**第九条** 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形成的村集体收入用途包括产业扶贫、公益性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奖励补助扶贫等**（产业扶贫**是指诸如投资村集体所有的农林牧及其服务业、工业、建筑业等具有长期稳定可靠收入的产业门类的资本金；**小型公益事业**是指诸如实施村内生产设施维护维修、道路维修、环境卫生整治等公共设施和公众事业发生的直接费用；**奖励**是指对先锋模范给予奖励，营造积极的干事创业氛围；**补助**是指对社会保障兜底贫困户的基本生活补助、因遭遇重大变故造成的家庭临时性困难补贴等**）**。

第四章 收益结转及分配流程

**第十条** 海原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有限公司对光伏扶贫电站收益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国网海原供电公司、海兴供电公司根据海原县光伏扶贫电站实际上网发电量计算脱硫燃煤标杆电价收入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补贴，将脱硫燃煤标杆电价对应收入按月结转至海原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有限公司专户，并在收到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补贴后结转至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及时拨付至海原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有限公司。

**第十二条** 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海原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有限公司对电站运行成本进行核算，将收益情况向县扶贫办和村委会报告，由村委会确定分配对象、制定分配计划。

**第十三条** 分配流程：

（一）收益分配计划包括每个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情况、受益户花名册、村集体收益支出计划（支出用于产业投资的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分配计划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并报县扶贫办备案。

（二）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形成的村集体收入，支配使用由乡（镇）政府监管。海原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有限公司将电站收益形成的村集体收入结转到村委会账户，村委会按照收益分配计划提供报账依据，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拨付（属于工程类和产业类的参照政府投资项目“四制”管理，参照相关程序直接拨付到相关法人账户）；受益对象是自然人的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拨付到户。每年十一月底完成收益分配。

第五章 收益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审计局每半年进行一次督查审计。海原县村级光伏电站有限公司每年第一季度向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报告上一年度光伏扶贫电站运行管理、收益分配情况，并接受检查和审计。

**第十五条** 为确保收益分配公开、透明，县扶贫办将收益分配信息纳入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光伏扶贫子系统进行监督管理。收益分配信息包括发放到村到户的收益分配信息、国网公司确认的电站年度上网发电量、结转的发电收入信息等，做到数据公开、实时可查。

**第十六条** 海原县扶贫办对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实施动态监测，跟踪掌握各村委会光伏扶贫收益使用情况，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或不按规定使用，对违反本办法行为和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0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海原县发改局和扶贫办负责解释。